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体育中心的南汇体育中心公共卫生间、室外地坪等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汇体育中心公共卫生间、室外地坪等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申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132.2302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61.784083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~~微型企业~~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